

年 月 日  
 ( )屏大秘文捐字第 號  
 (本欄由秘書室填寫)

## 國立屏東大學接受文物捐贈表

(\*為必填欄位)

捐贈者	姓名*/ 機構名稱*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_____系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經詳閱並且同意「國立屏東大學捐贈業務個資蒐集利用聲明」				
	聯絡電話*	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傳真：( ) _____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捐贈物 (請詳填受 贈文物規 格明細表)	文物概況*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創作年代：			媒材技法：	
數量*					
文物價值(或 取得價值)*	新台幣_____元整				
捐贈相關資料或附屬物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件數		
捐贈者意思表示文件或檢 附來文	公文字號：				
捐贈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指定(由權責單位統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受贈單位_____用途_____				
是否附有負 擔(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須說明)				
是否同意 刊登*	將姓名(機構名稱)、捐贈項目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捐贈人無條件捐贈上列財物予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並同意接受下列條款約定：					
一、捐贈人確認贈與物為本人所有，且擔保就贈與物無任何第三人主張所有權及相關權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權益時，概由捐贈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二、贈與物將依照本校接受文物捐贈作業程序，由本校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之贈與物，交由本校收藏或做為教育研究使用；審議未通過之贈與物，全數歸還捐贈人。 三、贈與物捐贈本校後，捐贈人及其繼承人不得撤銷贈與或提出返還贈與物之請求。 四、本校接受捐贈後概括取得贈與物之所有權、相關著作財產權及附贈資料。 五、尊重本校自主從事包括：展示、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修復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展出或出版時得標明捐贈人姓名或公司行號，並函邀捐贈人參觀。 六、依據財政部96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604116130號函要旨：「為避免納稅義務人逕依受贈機關開具之致謝函、證明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上所載之受贈物價值於申報所得稅時列報捐贈列舉扣除而引發認定爭議，請各級政府於接受土地及其他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免載明受贈物之價值」，捐贈人同意本校所出具感謝函或捐贈證明等文件，不載明捐贈物之價值。					
捐贈者簽章： _____		捐贈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受贈文物規格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受贈文物名稱		創作年代	媒材技法	文物價值 (或取得價值)	尺寸			圖像/照片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縱(cm)	橫(cm)	深(cm)	

## 國立屏東大學捐贈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利用聲明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辦理本校捐款(募款)及接受實物(文物)捐贈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單位、職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信用卡號等)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條款)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本校辦理捐贈業務所及地區。
- (三)對象：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相關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四)方式：捐款者的個人資料將被運用於捐贈資料管理，並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開立捐贈收據、寄送捐贈收據(證)或感謝函(狀)與紀念品、本校網頁與刊物公開徵信及捐贈相關事宜聯繫。若捐款者指定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捐款，則將透過金融機構作扣款處理事宜。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條款)約定或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 (一)若您不同意，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 (二)請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
- (三)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聲明修訂：本校保有修訂本聲明內容之權利，如有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捐贈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 七、準據法暨管轄法院：因本聲明造成之爭訟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以下為本校行政流程，捐贈人(單位)免填】

受贈業管單位	受贈(或保管)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保管組：	
校 長 批 示	